

第三届“迪生杯”全国大学生数字创意作品大赛细则

一、奖项设置

第三届“迪生杯”全国大学生数字创意作品大赛设十个奖项，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动画综合奖（一类）				
奖项名称	奖项	名额	奖金	奖品
“迪生杯”最佳剧情 动画短片	金奖	1名	2000元	奖杯+证书
	优秀奖	若干	无	奖杯+证书
“迪生杯”最佳实验 动画短片	金奖	1名	2000元	奖杯+证书
	优秀奖	若干	无	奖杯+证书
“迪生杯”最佳应用 动画短片	金奖	1名	2000元	奖杯+证书
	优秀奖	若干	无	奖杯+证书

漫画综合奖（二类）				
奖项名称	奖项	名额	奖金	奖品
“迪生杯”最佳剧情 漫画奖	金奖	1名	2000元	奖杯+证书
	优秀奖	若干	无	奖杯+证书
“迪生杯”最佳绘本 或插画奖	金奖	1名	2000元	奖杯+证书
	优秀奖	若干	无	奖杯+证书

其他单项奖及组委会特别奖			
奖项名称	名额	奖金	奖品
最佳创意奖	若干名	1000元	奖杯+证书
最佳视听效果奖	若干名	1000元	奖杯+证书
组委会特别奖	若干名	无	奖杯+证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17号茂华大厦901室

电话：400-607-6077

传真：010-88792568

网址：www.dison.cn



最具实力指导教师	10 名	无	奖杯+证书
“迪生杯”最佳形象设计奖	1 名	3000 元	奖杯+证书

二、大赛类别及要求

(1) 动画短片作品：在全国各大院校中广泛征集内容为 30 秒以上，60 分钟以下的动画作品。包括叙事动画片、实验动画片、应用动画片（如创意广告、公益宣传等）。

(2) 剧情漫画作品：在全国各大院校中广泛征集各种绘画形式的叙事性漫画，结构合理，具备完整情节，至少是完整情节中的一个独立篇章，作品形式、种类不限。

(3) 绘本或插画作品：在全国各大院校中广泛征集结构合理，主题新颖的纯粹绘本与成套插画作品，要求 8 幅以上，作品形式、种类不限。

(4) 实力指导教师：在大赛征稿期间，积极鼓励和发动投稿或指导 5 部及以上作品参赛，或所指导参赛作品有多部入围的专家或教师。

(5) “迪生杯”最佳形象设计作品：在大赛征稿期间，参赛者可根据迪生的业务内容、和迪生公众形象及影响力为迪生杯设计专属形象。

“迪生杯”最佳形象设计创作要求：

① 不限定为某具体形象；但必须符合迪生气质，体现迪生公司特性，具有表情、漫画、视频、周边制作等延展性。可对迪生的业务、产品、文化理念内容进行详细分析，参考 LOGO 及网页的风格，了解数字化娱乐行业进行创作。

② 参赛作者需绘制吉祥物的三视图（含：正面、正侧、背面），并为该吉祥物设计三个或三个以上能表现该形象特色的动作。

③ 参赛作者需使用【本次大赛专用模板】进行作品上传，并存储为 RGB 模式、JPG 格式，便于在比赛专区展示。

④ 设计作品需附有简洁明了的创意设计说明，作品必须保证健康、积极向上的原则；应征作品能全面反映迪生的公众形象，鲜明生动地体现迪生的企业文化、产品优势并传递正能量。

⑤ 参赛作者须保留 300dpi 可用于开发的作品源文件，在获奖后向迪生提供源文件，并签署相应的《著作权转让协议》。

⑥ 如多人合作，需征得所有合作者同意并标明所有合作者姓名。

⑦ 同一用户名可上传多组不同参赛作品。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茂华大厦 901 室

电话：400-607-6077

传真：010-88792568

网址：www.dison.cn



说明:

每个奖项获奖者都将优先获得国际动画协会中国分会(ASIFA-CHINA)推荐其优秀作品到各国际动画节参赛或展映。

三、作品提交要求

(1) 任何通过逐格动画创作或电脑制作,用于电影、电视或网络播放的 DVD 均可报名。参赛作品需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制作完成的作品。

(2) 参赛作品需提交以下资料:

①报名表:通过国际动画协会中国分会官网(网址:www.asifa.cn)下载报名表,填写参赛资料并签字后与作品一同邮寄或网传到协会即可。

②动画:参赛作品请转换成 AVI, MPEG, WMV, MOV 之中的一种格式,刻录成 DVD 光盘或存至 U 盘邮寄,并在光盘或 U 盘上标明作品名称。若有多个作品参赛,则一个光盘或 U 盘只能存放一类作品(即不同字母编号参赛作品需分别存至不同光盘或 U 盘)

③漫画:JPG 格式,保存原尺寸图片。作品刻录成 DVD 光盘或存至 U 盘邮寄,若有多个作品参赛,则一个光盘或 U 盘只能存放一类作品(即不同字母编号参赛作品需分别存至不同光盘或 U 盘),文件命名为在线报名系统生成的“参赛编号”,同时在光盘或 U 盘上标明。

④参赛作品光盘请通过邮寄方式寄到组委会指定的邮寄地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茂华大厦 908 室

邮编:100043

电话:010-62662716

传真:010-88792568

电子邮件:works@asifa.cn

(3) 语言要求:中文或英文。如原作品为非中、英文语言,请附中、英文译本。

(4) 只有在网上报名成功生成参赛编号后才能有效登记和注册。截止收件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3:59 分。

四、运输和保险

寄往组委会的所有作品的运输费用请预先付清。所有寄往组委会的光盘都需声明:无商业价值,属文化用途,仅作参考选用!

所寄送预选录像带及光盘将不予寄回,除非特别要求并预先缴纳邮寄费用。组委会不承担任何邮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茂华大厦 901 室

电话:400-607-6077

传真:010-88792568

网址:www.dison.cn



寄方式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责任。

五、选片委员会

(1) 选片委员会的成员由组委会决定，职责是通过对参赛作品的评审为第三届“迪生杯”全国大学生数字创意作品大赛选出合格的参赛作品。

(2) 任何成员不得参加与其有任何形式联系的参赛作品的评选。

(3) 选片委员会将根据作品的质量和观赏性来对提交作品进行评选，特别重视作品的创新意识。

(4) 选片委员会负责初评，在参赛作品中选出各奖项的入围作品。

(5) 入围的动画作品将在版权大会活动期间进行展映。

六、评审团

(1) 由组委会邀请国内评委组成评审团，由评审团进行作品的终评审工作。

(2) 大赛奖项的评选程序及评选标准由评审团具体规定。

(3) 评审团将评选出获奖作品并确定获奖名单。

七、邀请

各奖项的入围作品作者将受邀参加第三届“迪生杯”全国大学生数字创意作品大赛颁奖典礼及相关各项活动。

八、版权

(1) 每位报名者应该是其参赛作品的作者或者合法的所有者。如果是集体创作的作品，报名者需保证对作品有合法的拥有权；如果不能保证这一点，那么这部作品需以所有作者的名义来参赛。

(2) 凡报名参赛者都将被视授权于第三届“迪生杯”全国大学生数字创意作品大赛在各种媒体或公众场合以非商业目的展示其作品（全部或片断）和进行宣传。

九、参赛作品的放映与展示

(1) 组委会可将入选作品作数字化保存。

(2) 所有入选的参赛作品可在第三届“迪生杯”全国大学生数字创意作品大赛动画展映日对公众放映。

(3) 组委会将决定参赛作品放映的排列顺序、分类和时间表。

(4) 组委会有权非商业性展映获奖作品和进行特别放映。

十、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奖

(1) 评审委员会选出大赛各奖项的获奖者，在颁奖典礼上公布获奖结果并颁发奖金、奖杯及证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茂华大厦 901 室

电话：400-607-6077

传真：010-88792568

网址：www.dison.cn



(2) 因故无法前来领奖的, 可授权其他主创人员亲临动画展映活动现场。授权他人的需向组委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法律事项

1. 所有参赛者需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 拥有著作权,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赛者的作品被他人主张权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给组委会或本次比赛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由参赛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所有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大赛期间, 组委会有权在媒体上展示, 展播参赛作品。
3. 参赛者在本次比赛过程时间段外, 用该作品参加另一同类比赛或相关商业活动不受组委会限制, 但由此可能产生的与其它比赛组织者或有关机构的规定造成冲突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4. 凡是在网上报名成功并提交作品的参赛者将被视为无条件接受组委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发生任何争议, 即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本章程唯有中文版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1. 本参赛细则及所涉及的其他规定由组委会通过国际动画协会中国分会官方网站发布, 网址是 www.asifa.cn。
2. 本参赛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本参赛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第三届“迪生杯”全国大学生数字创意作品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三届“迪生杯”全国大学生数字创意作品大赛

2018年8月27日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茂华大厦 901 室

电话: 400-607-6077

传真: 010-88792568

网址: www.dison.cn

